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顺北 1 井区、顺北 5 井区 2 个区块内采油井 26 口，顺北油田五号联合站，5 座计量阀组、顺北 5 混输泵站、顺北 53X 拉油流程，生产应急指挥中心，生产科研基地，以及配套管线、道路及供配电等系统工程设施。

本项目 2019 年 8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 30 日建设完成。总投资 120065.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617.61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3.84%。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保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19 年 7 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编制了《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顺北区块 2018 年新建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19 年 8 月 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19]140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了批复。

(3) 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建设完成，于 2021 年 10 月进入调试运行阶段，并进行了项目竣工及调试期公示。实际建设内容较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较少，不存在“重大变动”。

(4) 2021 年 10 月 10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ered.cn/v-1-6036.aspx>）对该项目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5) 2021 年 9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现场踏勘结果，本项目建设区域生态修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

(6)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

(7) 2021年12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2.1 信息公开**

2021年10月10日,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

##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况**

####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本项目运行期管理单位为采油四厂,属于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下属二级单位,有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区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西北油田分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本项目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井场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同时,项目属地管理单位(采油四厂)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西北油田分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针对本工程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事故编制了《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四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应对事故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切实做到警钟常鸣,防

患于未然。目前已在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备案号：652924-2021-140）。

西北油田分公司、项目属地管理区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1）在井场加强油井井口的密闭，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减少井口烃类的无组织挥发。

（2）在井下作业过程中，井下作业废水由作业单位自带回收罐收集后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或顺北油田固废环保站进行处理。井下作业时带罐操作，修井作业时使用防渗土工膜铺垫井场，修井落地原油全部回收。

（3）油泥（砂）、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塑料布、防渗膜等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新疆耀捷运输有限公司拉运至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2.1 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废水为采出水和修井过程中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采出水经顺北1号处理站、顺北油田五号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装车拉运至单井进行回注地层。本项目井下作业废水由作业单位自带回收罐收集后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或顺北油田固废环保站进行处理。

本项目应急指挥中心及五号联合站内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应急指挥中心内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站外人工种植的沙漠植被绿化。本项目沙雅县生产科研基地生活污水与隔油后餐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一并排入市政排水系统，最终排入沙雅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

### **3.2.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顺北53X拉油站400kW加热炉、顺北油田五号联合站内1台20t/h的燃气蒸汽锅炉及3300kW的热媒炉、生产科研基地2台1.4MW燃气供热锅炉（1备1用）燃烧产生的烟气；应急指挥中心及生产科研基地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5#、6#、7#、8#计量阀组站、顺北油田五号联合站

进站计量阀组站及顺北 5 混输泵站内使用电磁加热器加热，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运行期锅炉、热媒炉及加热炉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顺北油田五号联合站内 20t/h 锅炉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3300kW 高温热媒系统锅炉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1 根 14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顺北 53X 拉油站内 400kW 加热炉燃烧烟气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沙雅县生产科研基地 2 台 1.4MW 燃气供热锅炉（1 备 1 用）燃烧产生的烟气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应急指挥中心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排放，生产科研基地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油烟乳化剂净化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中的无组织挥发烃类，井口、管线接口、阀门、场站等处产生的无组织挥发烃类，及顺北油田五号联合站储罐区内储罐存储原油时大小呼吸产生部分的无组织挥发烃类；运行期采用密闭集输流程，油井井口设置套管气回收装置，套管到管线安装定压泄压阀，回收的气体随油气通过单井管线进入集输流程；加热炉均用清洁天然气作为燃料；

### 3.2.3 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单井井场采油树节流、站场各类机泵、锅炉、加热炉、放空火炬等设备噪声以及生产科研基地设备、社会活动噪声。本项目站场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各类机泵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空旷，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目标，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油气开采过程中修井、清管作业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落地油和油田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调查各井场采用密闭集输工艺，正常生产时基本没有固体废物产生；本项目自建成运行至今还未进行过检修、清管，故本项目至验收期间无油泥（砂）产生。本项目产生的油泥（砂）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新疆耀捷运输有限公司拉运至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井下作业采用带罐（车）作业，作业范围地表铺设防渗膜，做到原油不落地。运行期顺北油田产能建设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统一清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生产科研基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